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6月12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4年6月4日将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出质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3年6月24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唐人神控股分别将170万和3,800万合计3,97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与6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6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

2、2014年3月25日,唐人神控股持有的公司10,236.87万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3%(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唐人神控股于2013年6月24日与6月28日分别质押给招商证券的170万和3,800万合计3,970万股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2014年6月4日,唐人神控股将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该笔质押是对唐人神控股于2013年6月24日质押给招商证券的170万股限售流通股的补充质押,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回购交易日为

2014年6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仅限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二、前次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3年1月23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2,2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月23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2014年3月6日,唐人神控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中1,250万股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剩余1,000万股尚未解除。

2、2013年6月24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唐人神控股将3,97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与6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6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

3、2013年7月9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唐人神控股将1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7月9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

4、2013年12月12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唐人神控股将2,9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2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5))。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0,338.94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 万股）的 24.57%，累计质押 8,050 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3%。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06.12）；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06.12）。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